

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

◎王宗礼 (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甘肃兰州730070)
◎李振江

摘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论断，是习近平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内涵和实现形式，创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过程的理论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可以有效地确保人民民主权利的全方位、全过程实现，有力地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形式；民主过程

DOI:10.16637/j.cnki.23-1360/d.2021.04.002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 - 460X(2021)04 - 0012 - 0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断，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经验和规律的深刻总结，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话语权建构的重要成果，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方向。认真学习深刻阐释习近平的这一重要论断，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一、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内涵

“民主”就其原意而言，是指“人民的统治”，古希腊时期，思想家们通常将民主理解作为一种政体形式，主要是指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和政治决策的一种制度安排。近代以来，随着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的兴起，资产阶级民主理论家也都从政体意义上理解民主概念，有的学者甚至将民主理解作为一种

竞争性的选举制度。如，在当代西方有广泛影响的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就将民主定义为“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做出决定的权力”^{[1]395-396}。“民主政治并不意味着人民真正的统治——就‘人民’和‘统治’两词的任何明显意义而言——民主政治的意思只能是：人民有接受或拒绝将来要统治他们的人的机会。”^{[1]415}很显然，在西方学者看来，民主仅仅意味着政治家在选举中获得多数选票，人民只在选举中才发挥作用。在西方民主理论中始终没有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人民”的性质和范围问题。

马克思主义实现了在民主思想史上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实质是人民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也就是哪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问题，是人民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问题，是国体问题，这一问题反映了民主的本质。民主作为上层建筑，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其选

收稿日期：2021-07-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研究”(19BKS071)

作者简介：王宗礼(1963—)，男，甘肃金昌人，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政治学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李振江(1976—)，男，甘肃正宁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举过程始终受到资本逻辑的支配,无论其选举形式如何眼花缭乱、选举程序如何严格,实际上都体现了资本的力量,是名副其实的金钱政治。因此,资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掌控在少数资本家和政客手中,对广大劳动人民而言只是一种摆设,人民实际上处在无权的地位。

社会主义民主,是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基础上建立的广大人民政治统治,它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基础上,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了对资产阶级民主的超越,从性质上看是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类型的、更真实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其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享有通过各种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对国家政权的拥有、人民的主体地位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具体的政治实践中、体现在政治制度的各环节。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体现了人民享有的权利是真实的、广泛的,说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将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体地位落实到了具体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之中,从而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的理论。一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作为整体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中国共产党作为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发挥着整合人民利益和意志、凝聚人民力量、维护和实现人民整体利益的作用。党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党的领导本质上是保障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确保人民在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确保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方向。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从政治制度层面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到了实处。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安排。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2]我国现行的确保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主要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所构成,只有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人民民主才能有效运行、不断扩大,才能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环节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三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了人民群众对政治生活的有效参与,直接体现了人民民主的本质。习近平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

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3]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既要不断完善我国的政治制度,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也要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使人民通过各种渠道有序参与政治生活。人民不仅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等制度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还通过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公共事务和自身事务的管理,真正体现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人民民主既是一种政治价值原则,也是一种政治制度安排和政治参与实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其实质就是把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价值原则落实到政治制度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实践中,把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好、维护好,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指明了方向,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建立了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奠定了人民民主的制度基础;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旗帜鲜明地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4]的重大论断,成功地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以江泽民、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持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要主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推进我国人民民主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深刻把握人类民主政治建设的规律,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时代要求,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论断,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内涵。

二、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现形式

民主的实现形式,是指以体现民主价值的政治制度安排为核心的一整套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制度、体制、机制的总和。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民主实现方式,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文化传承、经济社会制度、国家本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以什么样的方式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就成为民主政治建设的关键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早就关

注无产阶级“争得民主”后,如何实现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问题。早在1847年10月,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5]在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中,马克思敏锐地发现了“社会共和国”这一口号,认为“社会共和国”这一口号,“拟定了现代革命的总的内容”。1871年,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马克思明确提出:“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6]马克思还高度肯定公社所实行的普选制、议行合一制、廉价政府等政权组织原则。1891年,在巴黎公社革命20年之后,恩格斯明确提出:“我们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7]这就明确地将“民主共和制”看成是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的基本方式。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在领导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根据1905年俄国革命中工人阶级创造的“工人代表苏维埃”的经验,创建了“苏维埃制”作为苏联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传统优秀政治文化相结合,在汲取人类政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探索出符合我国实际、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人民民主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一切权力归人民所有,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既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也是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既保证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也保证了国家权力的行使受人民监督,切实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成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共同确保人民民主的有效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新型政党制度,其中,中国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政党。这一新型政党制度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可以最大限度地团结

各方面力量,最大限度地代表、反映和维护各阶级阶层、各民族、各方面的利益和意志,避免旧式政党制度只代表少数人利益的弊端;可以既相互合作又相互监督,避免旧式政党制度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可以集中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从而避免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集团利益而造成的社会撕裂弊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所探索出的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它是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的政治制度,它将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结合起来、将统一和自治结合起来,既保障了国家团结统一,又实现了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有利于发挥各民族的积极性;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人民群众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各项权利,广泛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政治制度。它已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最生动的民主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新要求,对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进行了新的探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人民民主实现形式的理论和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概念是对这种理论和实践的集中概括。从人民民主实现形式的角度看,全过程人民民主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还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领导的目的就是支持并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具有高度一致性,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就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民族振兴,就是为了让人民当家作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决定了国家的一切公共权力及其运行必须符合人民利益、实现人民意志。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从各层次各领域扩

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充分、更加广泛、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归根结底就是把人民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在我国,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依法治国就是按照人民的意志治国,是人民当家作主在治国方式上的集中体现。把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法律,依靠法律治理国家,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通常方式,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并且可以有效地避免偏私和情欲对治理国家的干扰,有效地保障人民权益,确保国家治理始终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同时,依法治国也从制度和程序上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执政地位。可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全过程中,从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得到实现。

2. 国家形态的民主和非国家形态的民主有机统一。民主从本意上来讲是一种国家制度,体现了国家政权的组织方式、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等。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权力相分离的社会生活领域逐渐扩大,这就要求将民主的原则和方法扩大到社会生活领域。人民民主作为一种全过程民主,就是将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贯穿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首先就是在国家制度中体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将人民的意志作为组织国家政权、行使国家公共权力的根本依据,同时发挥人民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作用。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政治制度,集中地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是国家形态民主的集中体现。发展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就是将民主扩大到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实现民主的全过程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型社会阶层、新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领域也在不断扩大,产生了许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事务和自身事务,需要通过民主的方式予以解决。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就是指不体现国家权力关系,在村民自治、居民自治、企事业单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公益事业管理等领域体现出来的民主形式,这些民主形式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最广泛、最生动的体现。近年来,这一民主形式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基层群众管理自身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有效方式,成为国家形态民主的重要补充,并与国家形态的民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全过程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3. 回应式民主和参与式民主的有机统一。西方一些民主理论家基于西方式民主“口惠而实不至”的现状,提出了衡量民主真实性的“回应规则”,即“统治行为与那些受到这些统治行为影响的人们的愿望之间存在必要的一致性”,并把“回应规则”看成是民主的核心内容。一些公共管理学家也提出了“回应性政府”的概念,认为回应性政府的核心要义在于“确保公共行政管理能够代表并回应民众利益”^{[8]9}，“公共行政管理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并根据社会整体的需要进行资源、价值观以及地位的分配”^{[8]12}。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能够最真实地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是一种典型的回应式民主。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实现和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自己执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地根据人民群众需要的变化来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将人民群众“答应不答应、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衡量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人民民主的回应性体现在利益表达、利益综合、政治决策、决策执行以及决策评估的全过程,是全过程民主的具体体现。同时,“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还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3]。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保证了人民群众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广泛参与政治生活,确保人民群众真实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人民群众不仅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式参与国家管理,还通过恳谈会、听证会、议事会、评议会、专家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各种形式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自身事务的管理,人民群众对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推动了党和政府持续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从而更好地彰显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

4. 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的有机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3]。选举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实现形式。在我国,人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选举权利,人民通过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选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并产生其他国家机关,保证了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人民还可以通过基层自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中的民主选举,表达真实意愿、行使民主权利,但选举民主并不能代替其他民主形式,协商民主也是我国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商民主是我国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形式,“其理论的一个重要的诉求就是通过自由而公开的讨论使公众能够参与到公共决策中

去,进而提高决策的质量”^[9]。协商民主内嵌于我国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全过程,体现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各方面、各领域,形成“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把协商贯穿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过程中,使协商民主贯穿于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全过程、各环节,成为人民群众全过程、全方位的当家作主实现形式。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不断丰富和完善民主实现形式。人民民主的价值和理念、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只有通过丰富有效的民主实现形式,才能变成现实,才能真实地体现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实践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为指导,不断推进民主实现形式的丰富和发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是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广泛、更真实、更管用的民主,体现了我国民主政治的显著优势。

三、创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过程的理论与实践

过去,我们对民主问题的研究侧重于对民主本质的研究,而对于民主的实现过程的研究比较薄弱,缺乏对此问题的深入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的提出,集中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民主过程的理论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我国的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它具体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环节。

1. 民主选举涉及人民如何组织国家政权的问题,它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和前提。人民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但人民当家作主并不是人民直接执掌国家政权,而是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来掌握和运用国家权力。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代表机构,那我们就很难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10]因此,如何选举自己的代表机关,组成国家机关,就成为实现人民民主的基础和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规定了选举机构、代表比例、选区划分、选举程序、代表的罢免以及选举的物质保障等内容,确保了民主选举的广泛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人民通过依法行使选举权,选出自己的代表,组成国家机关,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人民还通过各领域、各层次的民主选举,行使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

2. 民主决策涉及党和政府制定决策的价值取向和决策方式问题,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所在。民主政治不仅要看国家政权的组织是不是体现人民意志,还要看国家政权的执政取向和运行方式。我国的国家政权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是我国民主政治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民主决策就是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化机制,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呼声,集中人民的意志和智慧,将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进行识别、整合,明确人民利益的整体性和差异性、全局性和局部性,分清轻重缓急,通过科学程序将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转化为党和政府的政策,使党和政府的决策切实体现人民意志、满足人民要求。但要看到,在我国这样一个14亿多人口、56个民族的大国,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需要复杂而多元,人民群众既有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也有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这些都对民主决策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不断地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才能确保党和政府的决策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满足人民的需要。

3. 民主协商既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优良传统,也是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既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保障,也是民主管理的重要方式。民主协商贯穿于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过程。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协商制度,既有利于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充分表达,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又有利于广泛凝聚共识,动员人民积极参与到民主管理的实践中。在各种协商民主的实践中,人民政协是我国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它能充分发挥广泛联系群众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最大限度地吸纳来自不同党派、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专业领域、不同界别、不同地区的代表性人士参与到参政议政的全过程中,反映社情民意,做到沟通交流、包容差异、凝聚共识,紧紧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为主要职责,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把民主协商体现到政协工作各方面,发挥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

4. 民主管理是实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的重要方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展开。民主管理就是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权利。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完善制度与体制机

制,组织和动员人民按照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伟大实践之中,维护和实现好人民的根本利益。民主管理不仅在国家管理的各层级上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将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到决策程序之中,而且要不断完善农村村民委员会民主管理制度、城市居民委员会民主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以及社会组织民主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形成看得见、摸得着、有获得感的民主实践。

5. 民主监督是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后关口,是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闭环的关键环节。正是有了民主监督,我国的人民民主才能形成一个全过程的完整链条。没有监督机制的民主是不可靠的民主。现代民主政治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它能够通过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制约和纠错,有效地避免公共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现象的产生,使公共权力始终体现人民意志。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了人民群众广泛的监督权,人民群众通过各种制度化监督机制行使对公共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我国已构建了由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的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党纪和国法相统一的人民监督体系,既包括政党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机关监督、人民团体监督、人民群众直接监督、舆论监督,也包括国家监察机关、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这一监督体系,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对于有效推进反腐败斗争、防范公共权力异化产生了积极成效,确保了公共权力按照人民的意志运行。

以上五个环节既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又环环相扣、内在统一,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链条,它以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为出发点和归宿,以民主选举组成政权机关,通过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把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转化为党和国家的政策,在民主管理的实践中不断落实党和国家的政策,又通过民主监督确保公共权力的依法运行,集中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为实现人民的主体地位、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的集中概括,它是一种既不同于西方式民主,又不同于巴黎公社、苏维埃制等无产阶级民主的新的民主形式,为人类民主实践提供了新鲜经验。相对于其他民主形式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如下三个显著优势: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地确保了人民民主权利

的全方位、全过程实现。“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1]我国的人民民主不仅赋予了人民真实的选举权,人民可以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国家机关,代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与此同时,人民还有广泛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通过各个层级、各个环节的有序政治参与,表达人民的意愿,维护人民的利益。相对于选举而言,我国人民的有序参与是全民性、全方位的,它更直接、更有效地维护和实现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相对于苏维埃制等国家形态的民主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民主过程延展到社会领域,使人民当家作主贯穿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全过程,确保人民群众全方位、全过程地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

2.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力地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人民群众的广泛有效参与,是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前提。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健全民主制度,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决策过程的参与。人民群众通过各种形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党和政府以及基层自治组织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各项决策,实现和维护了人民利益。人民既可以通过各级代表机关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参政议政,还可以通过协商民主形式在各层次、各领域开展广泛协商,表达意见和建议,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在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形成决策。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从国家治理层面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维护和实现了人民的利益,体现了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

3.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所享有的民主,在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已经扩展到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以及一切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人民群众不仅享有真实的选举权,而且还享有广泛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体现了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从而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参考文献:

[1] 约瑟夫·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 吴良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

- 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人民日报,2017-10-28(001).
- [3]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21日)[N].人民日报,2014-09-22(002).
- [4]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78.
- [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5.
- [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58.
- [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15.
- [8]戴维·H.罗森布鲁姆,等.公共行政学:管理、政治和法律的途径[M].第五版.张成福,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9]赵强.政治协商在国家治理中的结构性作用[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9,(1):120-126.
- [10]列宁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152.
- [1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93.
- (责任编辑:于健慧)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Great Innovation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WANG Zongli, LI Zhenjiang

(school of Marxism,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The important argument of “practicing a people-centered philosophy of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Xi Jinping’s great innovation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enriching and developing the connotation and realization form of the essence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innovating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al proces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an effectively ensure the all-round and whole-process realization of people’s democratic rights,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scient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of decision-making, and effectively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and creativity of the people.

Key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democratic form, democratic process